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892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吳俊宏

上列受刑人因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載，聲請人聲請定其應執行刑（113年度執聲字第281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吳俊宏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因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原聲請書附表誤載之處，逕更正如本裁定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刑；數罪併罰，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同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受刑人吳俊宏因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案件，先後經法院判決科刑確定在案，有如附表所示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應堪認定。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經本院檢送聲請書繕本時函知受刑人得就本件聲請定應執行刑案件及時表示意見，而已適當給予受刑人表示意見之機會，有卷附本院函文及送達證書等在卷可憑；及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3所示之罪均為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案件，是於不同時間侵害同一人之法益，犯罪型態與罪質較為接近，另所犯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則為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與前揭

01 犯罪手段及罪質有顯然差異，考量各罪間之關聯性與其責任
02 非難重複之程度，以及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罪前經法院裁
03 定合併定其應執行刑之定刑刑度等整體綜合評價，定其應執
04 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又受刑
05 人已執行完畢部分，惟與其餘尚未執行完畢之罪既符合於數
06 罪併罰之要件，仍得合併定應執行刑，僅已執行完畢之部分
07 於執行時應予扣除，併此說明。

0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09 第4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11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林米慧

1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14 出抗告狀。

15 書記官 廖宮仕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